

北京市第六十一届中小学生田径 运动会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北京金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北京市第六十一届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服务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根据甲方活动安排，具体落实组织北京市第六十一届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的全部内容，包括进行赛事策划、赛事组织实施、开幕仪式策划、开幕仪式组织实施，根据方案及实际需求租赁场地，以及活动赛前、赛中、赛后等相关后勤保障工作。

2. 完成甲方临时交代的与活动相关的工作内容。

3. 活动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及赛事举办所需的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为止。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知悉活动的具体安排、内容及形式等具体事宜，并有权要求乙方告知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

2. 甲方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和活动方案安排开展组织活动，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

3. 对组织实施北京市第六十一届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提出明确

的要求。

4. 为乙方提供技术服务要求并确认乙方提供的活动安排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核实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有权按照协议约定选择活动形式，在甲方团队遇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2. 有权要求甲方遵守协议约定的活动安排，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超出协议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3. 乙方须严格执行甲方活动方案中关于北京市第六十一届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的全部内容，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改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4. 乙方根据甲方技术服务要求，提供活动方案以及各项专业工具、服务指导、评委服务等内容，专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及签到表，同时于活动具体实施前7个工作日提供活动安排表。活动安排表中的具体时间、地点、行程内容等须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执行。

5. 乙方应及时将报名情况、评议情况、筹备情况、进度等告知甲方。合理安排活动内容、确保活动过程中每名成员的安全，并按照既定流程执行活动。

6. 乙方应当积极协调处理甲方关于活动的相关诉求，在甲方遇到困难时应当履行协助义务。

7. 乙方向甲方开具所收金额相对应的正规发票。

8.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部分活动无法开展，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后期费用调整等工作。

9. 活动组织过程中，应在可能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五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柒仟贰佰零陆元整
（¥ 1817206）（含税）；

2. 付款方式：

（1）甲方于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零叁佰贰拾叁元陆角（¥ 1090323.6）；

（2）待该项工作结束通过验收及结算审计，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据实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3. 其他：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开票信息：

发票购买人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R6019XN。

第六条 项目验收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后 15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告、项目实施情况文字和照片及视频等，上述材料应包含项目的实施情况、经验总结等相关证明材料。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对乙方实际完成工作质量进行验收确认。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而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信息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发表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享有、或将上述成果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 任何一方在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晓的对方未公开的秘密及其他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项目方案等），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但甲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除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乙方须保证参与本项目工作对本项目中所获知的甲方相关信息保密，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

4.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流程、规章制度、数据资源、协议内容、不公开的任何资料等。

5.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止。

6.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研究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因侵犯第三人权益，第三人向甲方提出侵权赔偿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名誉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一）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必须依照本合同履行各项条款之约定，不得违反。若一方出现违反本合同之行为，经另一方告知后仍未改正、消除影响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相应损失。若乙方原因导致的相关

民事行为责任，由乙方负责。

2. 若甲方自行解除合同，需提前 3 天向乙方书面提出解除合同意见。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结算，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实际支付款项的相应材料。

3.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金额 20% 的违约金。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 3 日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与第三方恶意串通侵害甲方权益的；

(3) 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由第三方承担的；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事故的；

(6) 乙方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

(7) 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足以影响活动顺利开展的或给甲方声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8) 乙方其他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的行为。

4.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 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三）其他责任

1. 活动中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疫情、电力故障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所产生的合理支出由甲方经结算审计后支付。

2. 在活动中发生人员意外伤害，甲、乙双方人员应及时救治。结合保险的投保情况，先由保险公司承担。保险公司不能承担的部分，由甲乙双方外的第三方造成的人员伤害，由第三方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活动场地、活动器材造成的人员伤害，相应的过错责任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过错，如违反活动规范、要求、场地秩序，擅自从事危险性活动，不服从管理等造成的伤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先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布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欺诈行为的，合同解除。

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5.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按照乙方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附件作为协议的补充内容，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双方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并自愿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4.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无_____。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单位负责人：

张建新

签订日期：2025年9月8日

单位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院2号楼16层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人：董晓川

电话号码：67885647

传真：67880347

电子信箱：/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公章）：北京金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高磊

签订日期：2025年9月8日

单位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3幢1至2层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人：高磊

电话号码：67511888

传真：/

电 子 信 箱：

gaolei74512@goldwind.com

开户全称：北京金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 行 账 号：

11050171360000000417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110302MA00B38496